

委托方（甲方）：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亚市建成区雨水和污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划范围、规划阶段、规划内容与成果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2.1 项目名称：三亚市建成区雨水和污水专项规划编制

2.2 规划范围：三亚市行政辖区，含中心城区（吉阳区和天涯区）、红塘湾、海棠区、崖州区、育才及南岛-高峰区域。其中雨水规划研究范围为雨水汇水面积影响的行政辖区，根据三亚地形地势进行汇水面积的计算，以山区分水岭及沿海山区为界限，计算汇入三亚市建成区的雨水汇水面积，规划面积为 1248 平方公里，并对初雨水收集及处置进行规划。污水规划研究范围为三亚市建成区，规划面积为 443 平方公里。

2.3 规划阶段：专项规划

2.4 规划期间：2020~2035 年

2.5 规划内容与成果：污水工程和雨水工程，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文本、规划研究报告、规划图集等。

2.6 项目负责人情况：姓名：刘友荣，身份证号：420106196602044895，联系电话：13519803985。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文件、份数、时间及地点

- (1)彩图纸质版 8 套和电子版
- (2)说明书或文本纸质版 8 套和电子版
- (3)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 (4)地点：三亚市

第四条 费用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为标准，本项目规划设计费暂按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捌万元整（1498 万元）。拨款以专家评审为依据，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第五条 规划设计费支付方式为：

5.1 本合同生效后贰拾天内，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449.4 万元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规划设计费）。

5.2 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299.6 万元；

5.3 规划设计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449.4 万元；

5.4 通过专家评审的规划设计成果报政府批准通过，并经审计后付清余款。（审计价格与中标价不一致的，以审计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已付费用大于审计结算价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付费用不足审计结算价的，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有关资料及规划设计文件；

6.2.2 乙方做出的本规划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规定或行业深度以及甲方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对本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无偿修改或补充。自行负责由此增加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及经费，直至本规划设计成果符合要求。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向甲方偿付全部损失赔偿金；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已收取的预付款双倍返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完善，直到通过有关上级的规划审查。

6.2.6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设计成果报上级部门批准后为止。

6.2.7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所有资料和财物，不得丢失或损坏，否则照价赔偿。除甲方允许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

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其主张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本项目中，乙方需派专人常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不另计取服务费。

7.2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上述费用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同意的费用，委托方不予承担）。

7.3 本项目规划设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设计成果。

7.4 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于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以此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5 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工资计算，发生任何争议，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申请仲裁。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9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名称: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0年 1月13日

承接方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政编码: 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电话: 02782431229

传真: 02782431229

开户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武汉城建支行

银行帐号: 42001116253050000970

签订日期: 2020年 1月13日